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诺生物”）董事会就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及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7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7.90元，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2,801,5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5,198,500.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4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6,637.02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766.64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17,629.74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8,519.8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5,129.62
	利息收入净额	B2	700.2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6,637.02
	利息收入净额	C2	176.3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1,766.6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876.5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7,629.7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7,629.74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就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2023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前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眉山汇龙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	4402240029100206246	10,055,613.10	活期存款
圣诺生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	4402240029100203788	108,680,922.40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	123971784127	10,820,400.42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	51050170770800001267	46,740,416.11	活期存款
合计			176,297,352.0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下表为 2023 年 1-6 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年化收益	是否
------	------	--------	------	------	----

				率(%)	赎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8,000.00	2023/1/16 -2023/2/6	1.75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	2023/1/30 -2023/3/6	1.30 或 3.20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	定期存款	8,000.00	2023/2/7 -2023/6/30	3.10	是
中国建设银行大邑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7,000.00	2023/1/17 -2023/6/30	1.00-4.00	是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及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工程技术中心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3年12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等。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半年度，公司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和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

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519.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37.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66.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95 千克多肽原料药生产线项目	不适用	18,571.49	15,519.85	15,519.85	2,265.59	4,075.41	-11,444.44	26.26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制剂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不适用	10,446.82	8,500	8,500.00	1,447.40	4,089.00	-4,411.00	48.11	2023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程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不适用	5,833.18	4,500	4,500.00	2,924.03	3,602.23	-897.77	80.05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4,851.49	28,519.85	28,519.85	6,637.02	11,766.64	-16,753.2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因《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颁布实施后，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395 千克多肽原料药生产线项目”需进行规划调整以满足规划和环保要求，故导致公司该募投项目建设时间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p> <p>2、公司募投项目“工程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原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因恶劣气候因素变化以及当地政策的影响，该项目涉及的报建、审批、跨区域采购、用工等环节受到制约，导致项目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